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银行、 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购买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 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购买 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监管措施

1、投资风险

-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 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 (4) 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2、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 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 理财金额、期间、产品品种,并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 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 (4) 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